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7號

抗 告 人 尚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邱琮舜

抗 告 人 陳志淵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114年度票字第377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謂：抗告人對於相對人所提出本票所載之債權金額有爭執，爰提起抗告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相對人之聲請駁回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原

01 裁定主文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相對人於民國114  
02 年11月29日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提出  
03 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為證。原審依非訟事件程  
04 序，形式審查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載明本票、金額、無  
05 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日、免除拒絕證書等事項並由抗告人簽  
06 名於發票人處，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  
07 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主張本票上所在之債權金額有爭執乙  
08 節，縱或屬實，終仍係對於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上  
09 法律關係有所爭執，即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  
10 抗告人另行提起之民事訴訟程序中，加以解決。從而，本件  
11 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4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15 法官 張世聰

16 法官 張益銘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  
19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 
20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22 書記官 李毓茹